

# 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本府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為目的。本辦法實施至今，為使實務運用更符政策所需，法規定位更為明確以及配套規定更趨完備，實有必要辦理本辦法第四條修正。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訂）定或修正者，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本次修法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相關執行程序，及為因應本府有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政策實務所需，故無替代方案審視。

###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影響對象為本辦法所稱特定文化設施，指本市文化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 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 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三、基於執行重要文化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本修正案將使上述設施之運用方式，有更明確之依循。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因應實務需求，讓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之方式更具彈性，以使行政任務委託達更廣效益。
- 二、完備特定文化設施提供運用之相關執行程序規定。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完成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三十六期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意見。